



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制度

为加强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和管理，确保监控系统的正常使用和安全运行，充分发挥其作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视频监控室是放置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的重地，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和触动、使用设备；任何人未经专业人员同意不得随意改变、调整和移动监控设施设备，违规操作或利用监控设备（包括监视器、探头等）从事与监控无关的事情。

二、视频监控室应安排经过培训的人员 24 小时值班。值班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上岗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、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，确保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，以便及时掌握各种监控信息。对监控到的影响学校安全的隐患，要及时报警并妥善处理，确保校园的安全稳定。

三、监控操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改硬盘机设置和关闭硬盘机，切勿随意更改或删除录像信息资料，以备查询。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查看监控录像或调阅有关资料。对公务查阅监控录像资料，须经学校领导或上级主管部门同意，并热情做好接待工作和给予积极配合。

四、视频监控室应建立如下登记簿并及时登记：

（一）监控情况及情况处置登记簿；

（二）检查及维修登记簿。

五、学校要指派专人定期对设备系统进行维护。监控设备系统发生故障时，应做好登记，并及时报专业维修人员，以确保监控系统的正常运作。